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教師申請專門著作升等審查標準表 (附表一)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送審人姓名		到職年月	年 月		
評審項目						次數	備註		
學術 論著	代表 著作 (5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SCOPUS、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1 篇(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填寫 1 項					
		2.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1 篇 (含具正式審查程序, 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3. 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1 篇, 並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 (含以光碟發行)							
		4. 經專業審查且正式出版之專書 1 本 (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參考 著作 (7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SCOPUS、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1 篇(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要)			填寫之 次數至 少為 3				
		2.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1 篇 (含具正式審查程序, 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3. 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1 篇, 並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 (含以光碟發行)							
		4. 經專業審查且正式出版之專書 1 本 (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5. 經專業審查且正式出版的專書專章 1 篇 (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6. 國內外公開演出或創作展演 1 次, 並附演出光碟及相關之展演、詮釋或技術報告							
	說明	1. 申請升等者須提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 2.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 其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代表作(五年內)和參考作(七年內)中, 須至少一篇為發表於 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3. 所有採計項目均須附完整審查核定文件與佐證資料。							
	填表人	系教評會議			院教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表 (附表二)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送審人姓名			
評審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計分勾選	備註
1. 演奏(唱)及指揮	代表著作	1. 送繳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 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2. 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 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 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如節目單、DVD等)、現場整場之光碟, 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展演報告。			80		最高 80 分 (A)
	參考著作	1.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 不同曲目之公開音樂會演出。 2. 其他論文或專書。 3.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20		最高 20 分 (B)
2. 創作	代表著作	1. 送繳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之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2.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 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 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3.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如節目單等)及演出光碟。 4. 送審作品之創作報告。			80		最高 80 分 (C)
	參考著作	1.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之其他作品(含其他各類型創作或編曲等)。 2. 其他期刊論文或專書。 3.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20		最高 20 分 (D)
附註	1. 送審作品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 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 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 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3.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 送審如通過, 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4.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 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5.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6.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 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 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 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 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7.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須至少送繳三件, 其類別須符合上述表格中所列之項目。						
計分說明	主要著作最高採記 80 分, 參考著作最高採記 20 分。						

成績欄	請勾選一種計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B <input type="checkbox"/> C+D		
	主要著作(最高 80 分)	參考著作(最高 20 分)	總分(最高 100 分)
填表人	系教評會議	院教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美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表 (附表三)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送審人姓名			
美術	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請附第一次作品展出清冊與圖錄）。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期至少4週，且須介於院級與校級升等審查期間，審查期間依人事室公告之預定會議時間表為準。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平面作品：(如繪畫、書法、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平面作品	20/場		
				立體作品	10/場		
				綜合作品	5/場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環境空間設計	3		
				產品設計	5		
				視覺傳達設計	15		
				多媒體設計	5		
				時尚設計	10		
成績欄							
美術	個展名稱		研究主題	個展日期	個展地點	作品類別	件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設計	類別			研究主題		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空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設計						
計分說明	1. 送審教師請依作品類別填寫。 2. 相關資料請詳實填列。						
填表人			系教評會議		院教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舞蹈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表 (附表四)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送審人姓名		
評審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計分	備註
1. 創作	代表著作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 <u>送繳三場以上</u> 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教 授：一百二十分鐘。 副 教授：一百分鐘。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講 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		60	分	最高 60 分 (A)
2. 演出	代表著作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 <u>送繳三場以上</u> 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教 授： <u>八十分鐘。</u> 副 教授： <u>八十分鐘。</u> 助理教授： <u>一百分鐘。</u> 講 師： <u>一百分鐘。</u>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		60	分	最高 60 分 (B)
3. 參考著作	1. 創作(演出)報告：創作或演出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20			最高 20 分 (C)
	2.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不同於代表著作之作品資料。		10			
	3.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10			
4. 研究榮譽	1.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20			最高 20 分 (D)
	2.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		20			
計分說明	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最高採記 80 分，研究榮譽分數最高採記 20 分。					
成績欄	80 分		20 分		總分 100 分	
	請勾選一種計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B+C		研究榮譽分數(D)			
填表人		系教評會議		院教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準則

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辦理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及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 三、院複審之審查程序如下：
 1. 凡通過系(所)初審之申請升等教師，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審查，院教評會複評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
 2. 院級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併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四、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1. 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時，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院長選定人選後，應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由院辦理校外審查。
 2.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3.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升等不通過。
- 五、經院複審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準則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
- 六、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準則辦理。
- 七、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1110

系(所、中心) _____ 升等職級 _____ 姓名 _____

考評項目	考評成績配分比例	教學服務成績		
		自評分數	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分數	院(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分數
教學(A)	70%			
輔導及服務(B)	30%			
合計(C)=A+B				

附註：

- 備註：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規定換算分數，其換算分數及採計項目依各院及系(所、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占總成績之比例為30%，其中教學項目占70%；輔導及服務項目占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院(非屬系所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